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84號

原 告 林晉丞

被 告 魯開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劉安榕

法 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